

#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95.5.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審議修正通過  
95.8.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  
核定  
95.10.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  
核定，97.12.4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  
核定溯自 95.8.11 生效  
95.1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  
核定，97.12.4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  
核定溯自 95.8.11 生效  
96.10.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96.1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  
核定溯自 96.8.1 生效  
97.8.6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全部條文  
97.10.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  
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依 97.12.1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  
9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  
98.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  
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98.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  
定溯自 97.8.1 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暫設美崙校區。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出版組、綜合業務組，美崙校區設註冊組、課務組。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軍訓室，美崙校區設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美崙校

- 區設事務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學術交流組，美崙校區設進修推廣組。
  - 五、圖書館：設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採訪編目組、系統資訊組，美崙校區設閱覽組、典藏組。
  - 六、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師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輔導組、教學科技資源組，美崙校區設教學資源組。
  - 七、資訊與網路中心：設行政作業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發展規劃組，美崙校區設綜合作業組。
  -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美崙校區設心理諮商輔導組。
  - 九、秘書室：得分組辦事。
  - 十、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 十一、會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設立下列各單位：

- 一、臺灣東部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 二、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 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四、藝術中心
- 五、大陸研究中心
- 六、數位文化中心
- 七、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 八、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九、生物技術育成中心
- 十、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十一、台灣文史資源中心
- 十二、科學教育中心
- 十三、特殊教育中心

本大學必要時並得增設其他單位。

###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二次。

三、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若未獲通過，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四、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校長卸任時，應同時請辭。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各學院得置秘書一人，行政人員若干人。

各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副主管之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卸任或去職時，應同時請辭。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十四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室、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

任之，並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或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研發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館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五條 資訊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

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置校長一人，其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其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會計人員及軍護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副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研究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館、室、中心會議：以本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館、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
- 七、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
- 八、校務發展委員會
-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經費稽核委員會
- 十一、課程委員會
-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三、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 七、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組織規程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一級單位	校區	學術二級單位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校本部	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生物技術研究所 (碩、博士班) 應用物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電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美崙校區	資訊科學系 應用科學系 數學系 (含碩士班)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習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地球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管理學院	校本部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會計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含碩士班)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環境政策研究所 (碩士班)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	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 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院	校本部	中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 (含比較文學博士班) 經濟學系 (含博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系 歷史學系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國際經濟研究所 (碩士班)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 公共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美崙校區	中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台灣語文學系 社會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 鄉土文化學系 (含碩士班) 英語學系 (含碩士班) 諮商心理學系 (含碩士班)	民間文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原住民族學院	校本部	民族文化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民族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民族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院	屏東校區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碩士班)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教育學院	校本部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美崙校區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體育學系 (含碩士班)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 國民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藝術學院	美崙校區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科技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共同教育委員會	校本部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術中心 體育室		
	美崙校區	通識教育組 體育室		
師資培育中心	美崙校區	學程組 實習組 輔導組		
	校本部	中等教育組		